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每一「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已繳足股份作為代替現金支付之方法；
3. (a) 重選退任董事胡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b) 重選退任董事陳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c) 重選退任董事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d) 重選退任董事梁大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行使或兌換證券權利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有關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胡國林先生、陳明謙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除非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擬發行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股息計劃。
6.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胡國林先生，4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胡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沒有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之三年，及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根據目前的服務合約條款，胡先生每月獲授60,8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沒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機構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亦無關於胡先生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陳明謙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陳文民先生之公子。

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本通告日之約0.20%發行股本。

陳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之三年，及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根據目前的服務合約條款，陳先生每月獲授12,6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

陳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亦無關於陳先生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57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沒有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該委任函，朱醫生目前每年獲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醫生並沒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機構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醫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大偉先生，54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沒有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該委任函，梁先生目前每年獲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沒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機構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亦無關於梁先生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